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羅惠文
 電話：23959825#3851
 電子信箱：huiwenlo@cdc.gov.tw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

主旨：為加強醫療院所分流分艙感染管制，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本中心訂有「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及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將完成整備及專責病房開設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疑似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集中於大醫院就醫，造成急診壅塞影響服務量能及引發院內傳播，訂定「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如附件)，以提供有國外旅遊史或接觸史，且具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居住於社區病人，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採檢及診療。若有住院治療需求，可視需要轉診重度收治醫院。
- 二、為擴大醫療服務防疫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本中心規劃將急救責任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及隔離醫院納入旨揭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範圍，並於一周內完成整備及專責病房開設。相關說明如下：
 - (一)社區採檢院所：對象包括一般級及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非急救責任醫院之隔離醫院，及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衛生所。
 - (二)重度收治醫院：對象包括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其他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
- 三、有關專責病房開設事宜，除無住院服務之院所外，其餘



裝
訂
線

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依下列原則完成專責病房開設事宜：

- (一)以一人一室為收治原則。
- (二)工作人員及病人動線分流。
- (三)落實分流分艙。
- (四)分區照護，固定團隊。

四、現階段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共計167家（醫院157家、衛生所10家）；指定重度收治醫院共計50家，並於本中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武漢肺炎)專區，建置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於3月13日上線供民眾查詢，請多加宣導利用；前揭名單如有異動，將適時更新。

五、有關醫院開設專責病房之費用申報一案，中央健康保險署業以109年2月14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692A號函知醫院暫將「一般病房」改為收治疑似個案之單獨隔離區域，於完成核備程序後，其相關病床及個案之基本診療費得比照「負壓隔離病床」給付。

正本：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台東縣醫師公會、台南縣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花蓮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屏東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桃園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嘉義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澎湖縣醫師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職業衛生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副本：

指揮官 陳時中

抄：1. 先刊網站、FB、APP
2. 轉知會員上網參閱、

康維淑 2020

第2頁 共2頁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賴聰宏